交通部航港局辦理110年12月高雄地區動力小船(遊艇)駕駛執照測驗報名須知

-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3日止,向宏林船舶有限公司報名。(0909-251686,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65號11樓之5,聯絡人:黃小姐)。報名逾時(以郵 戳為憑)或應檢送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測驗時間及地點:110年12月3日至12月6日(學科測驗)、12月3日至12月6日、12月10日至12月13日、12月17日至12月19日(實作測驗),學科測驗預計辦理4天,術科測驗預計辦理11天,分別於興達港漁會二樓漁民大型會議活動中心及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舉行。(測驗場次得依報考人數、天候與最新防疫規定,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

三、 測驗科目:

- (一)筆試: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海)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等六項。
- (二)實作測驗: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等七項。 (參閱附件評分標準表)
- (三) 及格標準:各科成績均75分以上。
- 四、報考資格: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 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並符合下列條件:

※營業用動力小船

- (一) 我國國民年齡滿18歲,未滿65歲。
-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 (三) 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者:
 - 1. 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2. 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1年。
 - 3. 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1年。
 - 4. 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 5. 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 6. 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2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 證書。

- ※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年龄滿十八歲。
 -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
 - (二)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者:
 - 1. 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輪機等科系畢業。
 - 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1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 3. 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4. 領有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3個月以上。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五、參加駕駛執照測驗應檢送之文件:

- (一)測驗報名表(如附件)。
- (二)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正本:應考營業用動力小船測驗者,請檢具「營業用動力 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換/補發申請書」(本局網站提供下載服務:為民 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2年內,以考試第1日為基準)。
- (三)最近2年內1吋彩色脫帽半身相片2張;報名表簽名申請營業用測驗及格後,同時申辦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者,檢附相片3張(光面紙質素色背景、五官清晰含露耳朵,頭部寬度21~24mm,長度為28~33mm,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翻拍或印表機列印。)
- (四)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六)測驗報名費:筆試測驗新臺幣700元、實作測驗新臺幣700元
- (自備測驗用船及場地設施者事先經本局勘查合格,並已投保相關保險)。
- 六、測驗完畢後擇期公告及格榜單,及格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400元領取駕駛執照,應考 人得於成績公告後10日內(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統一於截止日後回復複查結果,複查 申請書如附件。
- 七、實作測驗期間,本局得視實際測驗情況,有權調整考生原排定之實作測驗艇別。
- 八、應考人如需口語朗讀輔助,應依規定填寫切結書如附件。
- 九、其他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閱試場注意須知,如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二等遊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事項 □同意於辦理測驗過程中之攝錄影音措施。 □不同意於辦理測驗過程中之攝錄影音措施,日後對於測驗結果如有爭議本人願自負舉證責任,絕無異議。	11- 7-	= WG · V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結貼處 (正面) 務須清晰、完整、以供查對 結點不可超出欄外 ◎務必貼字◎ 1.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整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 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 2. 本人報考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同意於辦理測驗過程中之攝錄影音措施。 □不同意於辦理測驗過程中之攝錄影音措施。 □不同意於辦理測驗過程中之攝錄影音措施。 □不同意於辦理測驗過程中之攝錄影音措施。 □有意於辦理測驗過程中之攝錄影音措施。 □(2)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1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3)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4)傾有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署壓營器個月以上。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体問觀光等科系畢業。 □(4)傾有二等遊艇或動用動力小船器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 用動力外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5)曾領有商船艙面或計經滿1年。 □(3)曾領有高船與訓練結業證書。 □(2)曾領有商船艙面都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5)曾領有商船艙面都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5)曾領有商船艙面都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5)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5)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6)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2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6)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2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6)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2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身分語字號戶籍		年 月 日	報考 □營業用	□實作 □英文試	卷	
 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簽章 2.本人報考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意於辦理測驗過程中之攝錄影音措施。□○意於辦理測驗過程中之攝錄影音措施,日後對於測驗結果如有爭議本人願自負舉證責任,絕無異議。 (五) 資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1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3) 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4) 領有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等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門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某證書。□○(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營業:□○(1) 曾有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1年。□○(3) 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1年。□○(3) 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1年。□○(4) 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5) 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6) 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2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6) 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2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6) 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2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6) 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2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經測驗合格者,併同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與職公債 		務須清晰、完整、」 粘貼不可超出	以供查對 闌外		5須清晰、 粘貼不	完整、以係 可超出欄夕	共查對
□(1)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輪機等科系畢業。 □(2)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1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3)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4)領有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3個月以上。□(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營業: □(1)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2)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1年。□(3)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1年。□(3)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5)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6)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2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經測驗合格者,併同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經測驗合格者,併同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切結事項	決有期徒刑6個 簽章 2.本人報考遊艇或動力 □同意於辦理測驗: □不同意於辦理測	月以上確定: 力小船駕駛執照; 過程中之攝錄影 驗過程中之攝錄 無異議。	之紀錄 ,如 測驗 , 音措施。 影音措施, E	有不實质	額 負 相 關	引法律責任。
經測驗合格者,併同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	報考格	□(1)公私第(2)中的资金的资金的资金的资金的资金的资金的资金的资金的资金的资金的资金的资金的资金的	產職業學校。可證自核。可訓小駕船等學校。 之書用可 之練船駛長 力海 力業與照上船 人名	之航海、駕駛船艙面或輪機小船駕駛訓練別駕駛舒3個果設部,與調練問題光等報機構舉訓練機構舉調練機構舉調	部門服務13 機構訓練合 以上。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事 業 ま 動 業 ま 動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の ま ま の ま ま の ま の ま 。 ま 。	年以上,並格,領有遊 力小船訓練	.持有相關資歷文
	經測			駕駛執照。 _英文姓名		筆試:	文 百 石 俗 祖 盲 。

註:一、本表由報考人填妥後連同證件繳驗,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

二、除准考證號碼、測驗成績欄外,其餘各欄自行填寫。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申請口語朗讀輔助 切結書

本人參加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申請筆試科目國語中文口語朗讀輔助,已充分理解筆試科目應以紙本試題作答,口語朗讀係為輔助應考人理解紙本試題之服務,交通部航港局指派之口語朗讀人員如因發音腔調、專業名詞、外語詞彙等因素,致口語朗讀內容與紙本試題出現差異或無法口語朗讀情形,本人同意以紙本試題為準及計算成績。交通部航港局將於筆試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作為爭議處理之佐證。

本ノ	同	意以	上切	結	書」	ኣ '	交	0
/+-/	-1.1	W -> 1	— "	1	日(J -	D-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遊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實作測驗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及比率	重點扣分標準	扣分	備 考(適當舉措)
1、離碼頭:10分	1. 操舵及動俥太慢(猛) 2. 輕微碰(擦)撞碼頭或 他船	2~3分 4~7分	採取適當俥舵使船舶正常駛離碼頭
2、S型前進:20分	 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以近似直角通過浮球 輕微碰(擦)撞浮球 	2~3分 4~7分 8~10分	以適當角度進入 S 型起點,保持船 舶在浮球間適當中線行駛
3、人員搜救:15分	1. 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2. 停俥位置及距離不當 3. 輕微碰(擦)撞落水人 員	2~3分 4~5分 6~7分	朝落水人員抛救生圈於上風處,將 駕駛臺置於近下風處,垂直距離約1 公尺停俥並施救
4、直線前進:15分	1. 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2. 未作加速 3. 蛇行未保持直線	2~3分 4~5分 6~7分	面對目標方向,作直線加速,使航 向保持在一直線上
5、後退(低速前進→空 檔→倒俥): 15分	 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左右偏擺 迴旋轉圈 	2~3分 4~5分 6~7分	對準目標,使船舶後退,並保持航 向與目標在一直線上
6、轉彎:15分	1. 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2. 航艏向偏差 3. 轉航向時使用反舵角	2~3分 4~5分 6~7分	依實測評分員要求角度迴轉(45、 90、180或360度)
7、靠泊碼頭:10分	1. 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2. 輕微碰(擦)撞碼頭 或他船	2~3分 4~7分	採取適當俥舵,使船舶平行貼靠於 碼頭線上,並停俥繫纜

8. 有下列情形之一,扣除實作測驗總成績30分:

- (1) 無實作評分員命令下,由小船駕駛協助指揮或操艇。
- (2)離、靠碼頭時,碰撞碼頭或他船。
- (3) S型前進中俥葉絞纏浮球繩索。
- (4) 搜救時,以船舶直接碰撞落水人員。
- (5) 無法操作船舶完成實作測驗項目。

*實作測驗及格標準:七十五分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溢	1. 重複繳費	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 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後,退還其餘費用。
繳	2. 溢繳費用	提出申請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 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	3.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 病住院無法參加測驗	測驗前後十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准考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 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後,退還其餘費用。
参加測	4. 應考人自行撤回	報名截止前三日內	檢附: 退費申請書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 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後,退還其餘費用。
脸	5. 測驗延期致應考人無法 參加測驗	測驗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准考證	全額退費。

備註:一、由訓練機構計算退費人次並掛號或臨櫃向航政機關申請辦理退費。

二、一併檢附訓練機構金融往來帳戶之影本。

三、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包括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匯費,以退費人次為計算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中請日期	青日期 年月日		送費項目	□ 筆試測驗 □ 實作測驗		
中站巡费事由			鹿和险费用	中請退費金額		
1, □重複级費。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PЯ		
2. □溢纸費!	用、金額新臺幣 元。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新臺幣六十元。	元		
3. □四天然务	更書或傷病住院無法参加測驗	23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新臺幣六十元。	1		
4. □振回報名	S(報名裁止前三日內)。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 新臺幣六十元。	Á		
5. □测验廷;	期致無法參加測驗。		全额退費。	я		
檢附資料	□繳費證明 □測驗准 □訓練機構金融往來帳		里長縫明 □傷病住院縫明 請人名册			
應考人 (批次辦理 無須填寫)			聯络電話			
聯络地址						
中請單位						
	Ve-	ľ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В				
檢附資料	□核對無談。	□資料不費・	常補件: 。			
審核結果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返費	规定。			
退費金額	□月申請金額。	□可退費金額	·	50 M H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料長	單位 主管		
=	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包 -併檢附訓練機構金融往來於 k申請單彈採批次方式辦理。	喂戶之影本。				

交通部航港局

駕駛執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複查 項目 □ 學科(原成績:) □ 實作(原成績:)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測驗 □ 自用 □ 遊艇 項目 ^{営業}			
測驗地點	准考證 號 碼			
説明 (如無則免)				
住 址				
電話申請人	簽章			
備註: 1、申請人須	為考生本人。			
2、成績公告後10日內,得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3、郵寄地址	:804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2號4樓 交通部航港局收			
(信封封而註明出结道本)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場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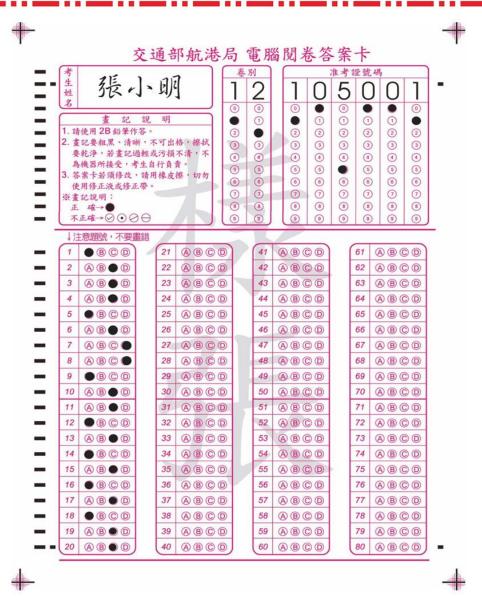
交通部航港局110年1月11日航員字第110191007號函訂定

- 一、應考人應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有效 之護照、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 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依照編定之准考證號碼入座,桌面座號應與准考證號碼相同, 若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處理。
- 三、 筆試作答時間40分鐘,申請口語朗讀輔助者,得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20分鐘內不得離 開試場,違者取消應考資格。
- 四、 應考人應自行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作答,其他物品禁止攜帶入場。
- 五、 答案卡除姓名、卷別、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 試卷及答案卡不得撕毀、污損,違者該科以0分計算。
- 六、考試評分僅只於答案卡上,若只在試卷紙本上作答,而未劃記於答案 卡上,不予計分,另答案卡因應考人摺疊或劃記錯誤、不明顯、更改 答案而未擦乾淨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應考人不得將試券及答案卡帶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 試場內應保持安靜,不得有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九、 應考人不得要求監考人員解釋試題,如遇試卷分發錯誤、印刷不清等問題,得於發題後10分鐘內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
- 十、 應考人攜帶入場之計時器或手錶等物品應關閉聲響,並將行動電話, 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物品或相 關書籍講義,放置於試場人員指定之位置,不得置於桌椅下、抽屜中、 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 檢查後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 重扣分或以0分計算。
- 十一、 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請勿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 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 應考人出席實作測驗應主動提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 有效之護照、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時。
- 十三、 應考人應依照監考人員、實測評分員指示應考。對於違法亂紀,辱罵、 恐嚇工作人員者,依法究辦並取消應考資格。
- 十四、 如因不可抗力、人為操作失當或機械因素,導致該艇別無法繼續或修 復投入測驗者,由實作測驗組長統一調派至其它艇別,調整順序繼續 測驗。未經同意擅自更換測驗艇別者實作成績以0分計算。
 - 十五、實作測驗最晚報到時間為當日最後一場次結束時間前一小時,逾時遲 到者,不得參加實作測驗。

答案卡畫記示範

- 1. 姓名請填寫於考生姓名欄內,不可出格。
- 2. 請將卷別、准考證號碼填寫於對應欄位,不可出格。
- 3. 請用 2B 鉛筆畫記答案,畫記要粗黑、不可出格。





評分卡畫記示範

- 1. 姓名請填寫於考生姓名欄內,不可出格。
- 2. 請將准考證號碼填寫於對應欄位,不可出格。
- 3. 請用 2B 鉛筆畫記,畫記要粗黑、不可出格。

